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周主任檢察官 盟翔

記 錄：連祥安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蔡委員坤隆、周委員仁超、方委員正鳳、龔委員

玉卿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早，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會議，現在開始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5 年 3-5 月經費支用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5 年 3-5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法治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志工交通膳雜費」、「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78,870 元。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105 年 3-5 月經費支出原始憑證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5 年 3-5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訪視慰問」、「就學資助」、「生活補助」、「季節訪視」、「志工交通補助」、「團體輔導技藝訓練」、「外聘督導」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或 105 年 6 月 13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113,598 元。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 3-5 月經費支出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 3-5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係 105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榮譽觀護人膳雜暨交通補助費)，所辦計畫經 104.12.30 105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及 105.06.13 105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 115800 元(本署 92,640、自籌 23,160)，本期執行 19,200 元(本署 15,360、自籌 3,840)，累計執行 32,400 元(本署 25,920、自籌 6,480)。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

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會議，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五、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記錄：連祥安

主席：周盟翔